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行 政 會 議

紀 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主 席 ： 林 校 長 清 南　　紀 錄 ： 王 素 華

壹、主席報告

一、校園整體初步規劃：分為學校的校本部和運動場區。

(1)**本校校本部：**擬增建電機科大樓為五層樓資電大樓，總務處已請結構技師進行評估中，若可行將向局端爭取增建，以解決資訊科增班、服務群科、專任辦公室等空間嚴重不足問題；另，配合校區汙水道的建置、部分大樓的老舊廁所改建以及鑄造科大樓改善或整建等。

(2)**本校運動場：**規劃興建產學合作大樓和體育教學大樓；配合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籃球場風雨操場，增取改善 PU 跑道和周邊環境整理，以及志清堂漏水和地板工程等。

二、落實校園生活美學：請共同努力和協助落實校園生活美學，從生活的環境整潔開始，各項硬體或物品應有美感教育的素養，如精緻教育不僅求有，還要追求更好美好。各樓層的標示和指示，會議資料和海報..等，應請遵照校園識別系統，並由外在環境內化對學校認同和行為改變，形塑溫馨和效能的美感氛圍。

三、強化學生生活教育：請學務處和進修部加強學生基本生活要求，從服儀、整潔和收手機三項開始，日間部加強晨讀和晨掃，並與進修部做好教室和環境清潔的協調和分工，進修部有勞再對清寒和需協助學生的照顧。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一)決議

1. **遵循防疫相關規範：**各處室務請遵照中央疾管疾和本市府教育局相關防疫規範，包括技能競賽和運動選手，學生返校加強技能訓練和辦理技能檢定等等。
2. **強化高三升學輔導：**請教務處規劃高三升學考試的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升學表現，並與實習處的技藝能競賽和專題實作，提供學生多元發展和適性揚才的機會。
3. **整理公佈欄和講台：**請教務處和學務處協助和統計，教室公佈欄和講台破所損，以便總務處派員整修或雇工處理，以利開學各班老師和學生使用。
4. 選手住宿相關管理：有關技能競賽選手住宿管理，仍請比照體育班運動選手規範，除由指導老師或教練協助管理，並請學務處和進修部協助進行晚點名等管理。
5. **學生返校服儀規定：**學生返校除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外，應請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可以混搭)，並於進入校園量測體溫，若有未能遵守學生，請警衛婉拒進入校園，並通知總務處和學務處協助處理。
6. **學校網頁即時更新：**學校各處室和科的網頁，請依照日前秘書彙整資料進

行修正，請以即時和簡要原則，隨時保持網頁最新和正確資料。

7. **提升學校臉書宣導：**學校網頁和官方臉書，請管理處室(教務處)和秘書協助，學校師生績優表現，及時上傳和更新；校園正向活動或生活點滴隨時動態上傳，各處室每兩周至少一篇；另，學校相關新聞統一由秘書彙整，各處室協助。
8. **彙整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處是依照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格式和內容，修正本校 110 至 113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並傳送秘書協助彙整。
9. **簡化主管會報程序：**請簡化主管(擴大行政)會報程序和內容，請各處報告內容，能夠掌握以下順序和重點(1)處室例行重要工作報告；(2)需協調討論跨處室事項；(3)提案討論或其他?，以縮短會議時間和提升效能。

(二)各處室之執行情形

(三)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序號	執行情形	事由	辦理單位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後續辦理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會計室	人事室	進校	秘書			
1		**修正學生住宿規定：**因應本校選手訓練住宿需求，請實習處會同學務處和總務處修正本校學生住宿相關規定。		○	◎	○							■	□	
2		**海韻山嵐刊物截稿：**本期(復刊號)主題為打造新北高工金字招牌，截稿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7 日（五）。	○	○	○	○	○	◎			○	○	□	■	
3		**學校網頁即時更新：**學校各處室和科的網頁，請於 8 月 23 日(一)前完成資料更新或修正。	○	○	○	○	○	○	○	○	○	◎	□	■	
4		**彙整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處是依照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格式和內容，於 8 月 23 日(一)前修正本校 110 至 113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並傳送秘書協助彙整。	○	○	○	○	○	○	○	○	○	◎	□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10/06/03)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06/03)	案由一：為遇國家重大事件實施停課、復課、補課、評量應變措施，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解除列管	已於 7/22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110/09/06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06/03)	案由二：修訂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修正通過，公告實施。 二、針對內容文字敘述，容許相關處室提出修改，餘照案通過，定案完成後上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修正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110/09/06
1	**臨時動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06/03)	案由三：為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經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照案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110/09/06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吳主任

教學組

一、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如下表：

新進教師 2 名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蕭嵐儒	國文科	聯合甄選	林廷瑋	特教科	聯合甄選

代理教師 26 名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特教科	王淑芳		國文科	周孟穎	
特教科	李采諭		國文科	姜伯俞	
特教科	郭芷含		國文科	沈苡歆	
特教科	林佳慧		鑄造科	黃嘉桂	
特教科	劉思函		鑄造科	郭世閔	
特教科	張景貽		鑄造科	巫韋侖	
特教科	劉晏君		模具科	周明誼	

特教科	林柏宇		模具科	吳珠鈺	
數學科	楊志閎		體育科	林鴻文	
輔導科	朱翊魁		應用英語科	吳冠宇	
英文科	張哲瑋		電機科	許品禾	
英文科	賴修淳		商業經營科	廖淑珍	
健康護理科	胥薰方		資料處理科	黃勝祐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有 4 位，安排以教學實習為主，導師及行政實習為輔，並請各位老師多予實習教師協助和指導，名單及實習科別如下表：

序號	實習老師	科別	教學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	師培學校
1	張鄭權	機械科	林明舜	潘怡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臺師大
2	鄭元愷	鑄造科	范振佶	陳又慈		臺師大
3	方彩濡	汽車科	待確認	待確認		臺師大
4	林筠珊	特教科	待確認	待確認		彰師大

行政實習

月份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八月	張鄭權	鄭元愷	林筠珊	方彩濡
九月	林筠珊	張鄭權	方彩濡	鄭元愷
十月	方彩濡	林筠珊	鄭元愷	張鄭權
十一月	鄭元愷	方彩濡	張鄭權	林筠珊
十二月	張鄭權	鄭元愷	林筠珊	方彩濡
一月	林筠珊	張鄭權	方彩濡	鄭元愷

三、暑假辦理課業輔導及高一新生銜接課程，謝謝各科、行政處室、任課老師及導師的協助，讓學生可以利用暑假進行課輔加強學習成效。

四、110 學年度本校公開授課時程表如下，敬請各科掌握期程辦理：

月份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機械、製圖)	電機電子群	商管外語群、輔導科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機械群(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集中式及分散式特教班

五、各單位辦理活動，若影響課務或須另做安排，請務必事先會簽教務處，經校

長核可後，再由教務處發課務異動通知，勿自行調派班級課務響教學。

六、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敬請同仁務必遵照「本校教師聘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確實依課程安排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

七、同仁若因差假無法到課，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若有調代課情形，應事先告知教務處、並配合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且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私自找人代課致衍生曠職虞慮，影響個人權益。

八、110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試，以下為相關期程，敬請參閱：

考試日程及其範圍

次別	科目&範圍 / 考試日程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專業一	專業二
九月複習考	110年09月09日(四)～110年09月10日(五)	(見詳細範圍表) ◎此次不考：18海事群、19水產群、20藝術群				
第一次	110年10月20日(三)～110年10月21日(四)	(見詳細範圍表)				
第二次	110年12月14日(二)～110年12月15日(三)	(見詳細範圍表)				
第三次	111年02月17日(四)～111年02月18日(五)	(見詳細範圍表)				
第四次	111年03月14日(一)～111年03月15日(二)	(見詳細範圍表)				
第五次	111年04月12日(二)～111年04月13日(三)	(見詳細範圍表)				

附 註

1.共同科目：(1)國文、(2)英文、(3)數學。每科之滿分均為100分。
專業科目：各類組均有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等二科。每科之滿分(加權後)均為200分。

2.數學科分為
數學(A卷)：考試類別為10、12、13、20類的考生適用；
數學(B卷)：考試類別為07、09、11、14-19類的考生適用；
數學(C卷)：考試類別為01-06、08類的考生適用

3.考試詳細範圍，請於考試專網下載區 http://exam.exchuan.com.tw/download
下載或來電洽詢(04)22990636(分機17、19、23)。

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勾選時程因應疫情因素調整，學生上傳

與勾選期限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任課教師認證作業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止，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提醒學生。

二、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大綱已公告於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詳細內容請參照：

https://www.tcte.edu.tw/download/111year/111Range_pre/

三、110 學年度經各招生管道入學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計一般類科共 43 人，已平均分配於各班、集中式特教班共 41 人，總計全校高一新生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共 84 人。

四、本校 110 學年度分區免試管道入學新生，會考成績總分為 36 分，本校最高錄取積分為資處科 22.8 分、最低錄取積分為鑄造科 10.1 分，全校平均錄取積分為 13.72 分。

※109~110 學年度各科錄取狀況統計如下表：

109-110 學年度各科入學成績最高和最低分數統計表											
國中會考成績			機械	鑄造	汽車	資訊	電機	模具	製圖	資處	應英
110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18.6	15.6	18.6	22.6	21.8	14.8	17.8	22.8	18.6
		最低	12.6	10.1	11.6	17.2	13.6	10.6	11.6	12.6	12.6
109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19.6	19.6	16.6	21.6	23.6	18.6	18.6	20.6	19.6
		最低	14.6	10.6	12.6	17.6	16.6	11.6	12.6	14.6	14.6

五、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入學各項升學統計資料如下表，報名 614 人，日校國立錄取人數為 215 人(含體育班，不含進修部)；統測成績分數達 500 分以上者共 44 人；錄取臺科大 5 人、北科大 15 人、雲科大 9 人。

※106~110 學年度升學統計表(含體育班，不含進修部)如下：

應屆日校畢業生報考 105～109 學年度(日校)技專院校升學統計表					
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報考人數(人)	723	706	674	684	**614**
錄取人數(人)	608	556	549	587	**559**
錄取率(%)	84.09%	78.75%	81.5%	85.8%	**79.0%**
國立學校(人)	236	210	210	163	**187**

※106～110 學度錄取國立科大或大學人數(不含進修部及體育班)如下表：

錄取學校	台灣科大	台北科大	雲林科大	台灣師大	彰化師大	高雄師大	高雄科大			虎尾科大	勤益科大	屏東科大	台北商業	台中科大	東華大學	澎湖科大	宜蘭大學	聯合大學	臺北護理	高雄餐旅	金門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屏東大學	臺北市大	臺北大學	陸軍專校	合計人數
							高雄第一	高雄應用	高雄海洋																		
106	16	35	17	5	1	1	8	19	6	41	22	13	4	8	1	7	2	5	9	1	1	5	2				227
107	6	17	8	3	4		52			37	29	10	5	5		2	4	8	2	8	1		3				204
108	8	22	14		6		41			63	24	9	6	8		2	4	3	7	3	1	2	3				226
109	3	14	9		4		25			34	22	3	3	8	1	7		9	7	1	2	3					155
110	5	15	9	11	3		36			46	34	8	4	5			3	12	4	1	3	3	5	1	2	1	211

※110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錄取公私立學校人數統計表(包含體育班及進修部)

科別	國立/私立	繁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個人申請	大學繁星	身障考試	夜校獨招	特殊選才	產學訓專班	產學攜手專班	運動績優	獨招	總計
體育班	國立							1							2	3
	私立						1								3	4
機械科	國立				13	17						3	2	1		36
	私立	1		1	12	21										35
鑄造科	國立			2	4	1						1	6			14
	私立			9	16	14										39
汽車科	國立		1	1	3	10						1			1	17
	私立			1	11	30										42
資訊科	國立		2	8	9	10					1				8	38
	私立			1	3	8										12
電機科	國立	1		5	21	23										50
	私立				21	30										51
模具科	國立			1	5	2							1		1	10
	私立			4	27	13										44
製圖科	國立			3	17	7			1				1			29
	私立			4	41	22										67
資處科	國立			3	6										3	12
	私立			3	19	36	1								1	60
應英科	國立			2	4	4									2	12
	私立			3	20	14	12		1	4						54
合計	國立	1	3	25	82	74	0	1	1	0	1	5	10	1	17	221
	私立	1	0	26	170	188	14	0	1	4	0	0	0	0	4	408
	總計	2	3	51	239	256	14	1	2	4	1	5	10	1	21	629

※110 學年度各科錄取國立科大或大學人數統計表(包含體育班及進修部)

錄取學校	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 國立宜蘭大學	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 國立屏東大學	14 國立聯合大學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6 國立台北大學	17 臺北市立大學	18 國立金門大學	1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0 國立體育大學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3 國立臺北大學	24 陸軍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小計	109 學年度小計
體育班							1										1			1					3	8
機械科	1	3	3		2	1		5		1	9	4	1	3	1		1	1							36	23
鑄造科		1	6					1		1	3	1			1										14	6
汽車科		2						2			5				5	1			2						17	10
資訊科	4	3		2	2	1		8	2		8	5		1		1							1		38	30
電機科	1	3			1	1		11	1	1	8	15	1	3	1			2	1						50	44
模具科			1		2			1			1	3									1		1		10	6
製圖科			1	1	2			7			10	5		3											29	12
資處科		3						1	1			1	2			3					1				12	20
應英科				1					1		2	1	1	2							2	1		1	12	16
總計	6	15	11	4	9	3	1	36	5	3	46	35	5	12	8	5	2	3	3	1	4	1	2	1	221	175

設備組

一、協助學務處拍攝新生訓練相關宣傳拍攝以及剪輯。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oHo_h2NsfSw

二、110 年 8 月 18 日完成教科書招標工作。

三、110 年 8 月 23 日至 27 辦理學生驗退書作業。

四、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議。

五、更新全校教室班級牌、教室黑板的漆面重新上漆以及檢視教室資訊設備。

六、110 學年度全校教室配置圖如下，同時也公告全校最新消息。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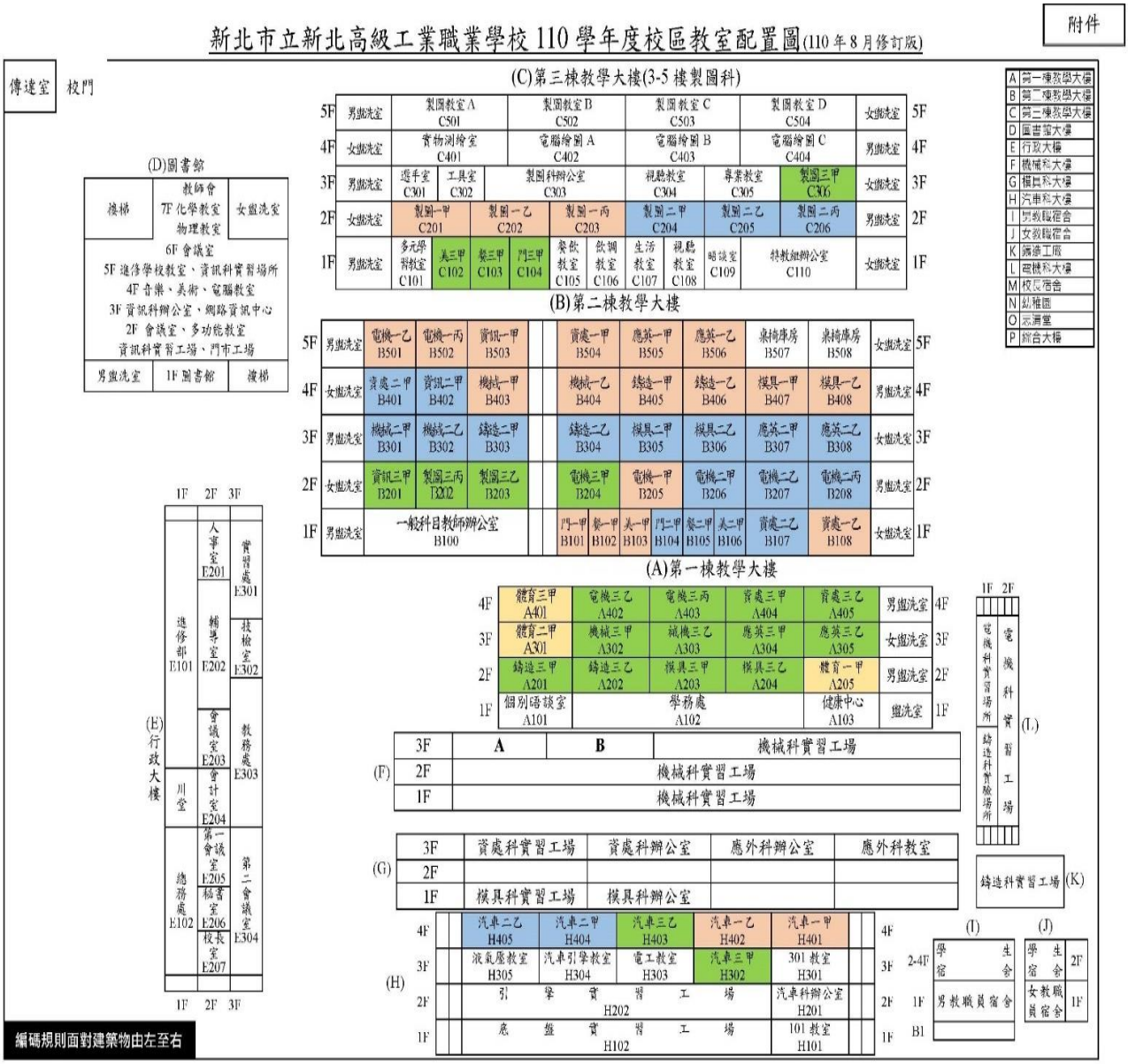

七、請多多善用新北市教育相關軟體使用，可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登入到新北市單一窗口，裡面的 Google、Microsoft 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可滿足各位老師的教學需求。



八、110 學年始，原學校電子信箱@ntvs.ntpc.edu.tw 將不再提供申請服務，因新北市指示各校網路服務相關伺服器應集中管理，應階段性逐漸移出各校伺服器。故本校未來將採用@apps.ntvs.ntpc.edu.tw 信箱服務為主，請各位同仁在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原本校@ntvs.ntpc.edu.tw 的信件做好存檔備份以及相關登記資料轉移，111 學年始將不再運作@ntvs.ntpc 電子收信服務。

九、教室資訊設備使用操作方式，未來將會影片教學方式上傳到撥放平台(Youtube)觀看，屆時影片上線會通知大家。

十、各單位舉辦活動若要使用全校相關資訊設備，請務必在活動前三天親自測試確認是否正常使用，若測試有問題可向設備組報修，若無事先測試確認，活動當天臨時要求修護，恐怕無法立即修復，敬請見諒。

十一、若各位同仁還是有任何操作使用上的問題請分機 83 來電以及電子郵件 83@apps.ntvs.ntpc.edu.tw 告知，通訊群組的留言會有可能遺漏觀看，敬請各位同仁多多善用學校分機或是電子郵件，他們都是好的沒有壞掉。

實驗研究組

一、110 學年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申請，已審核通過，核定經費為 285 萬，計畫分工心智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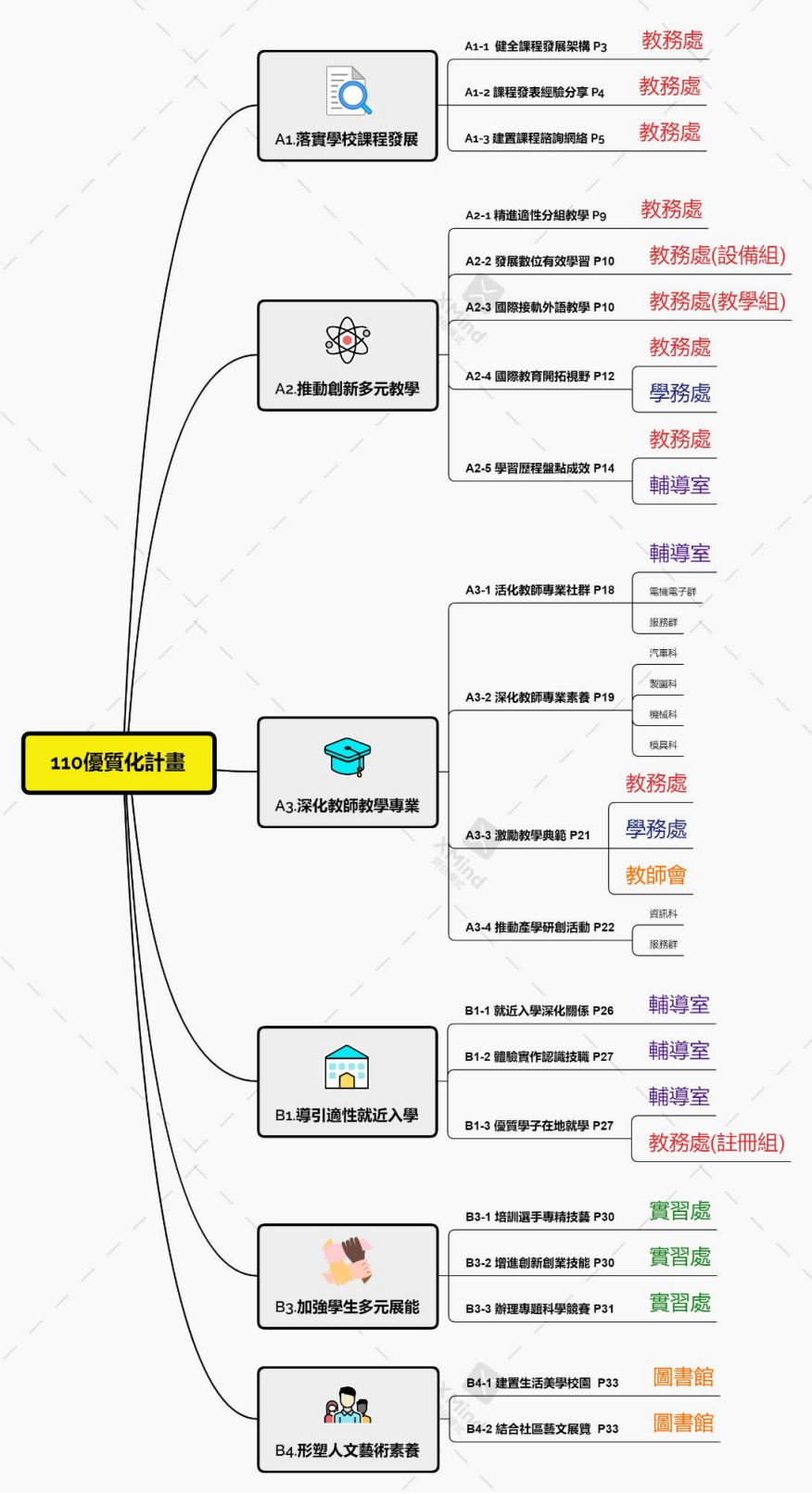

二、110 學年課綱前導學校已審核通過，核定經費為 150 萬，計畫分工心智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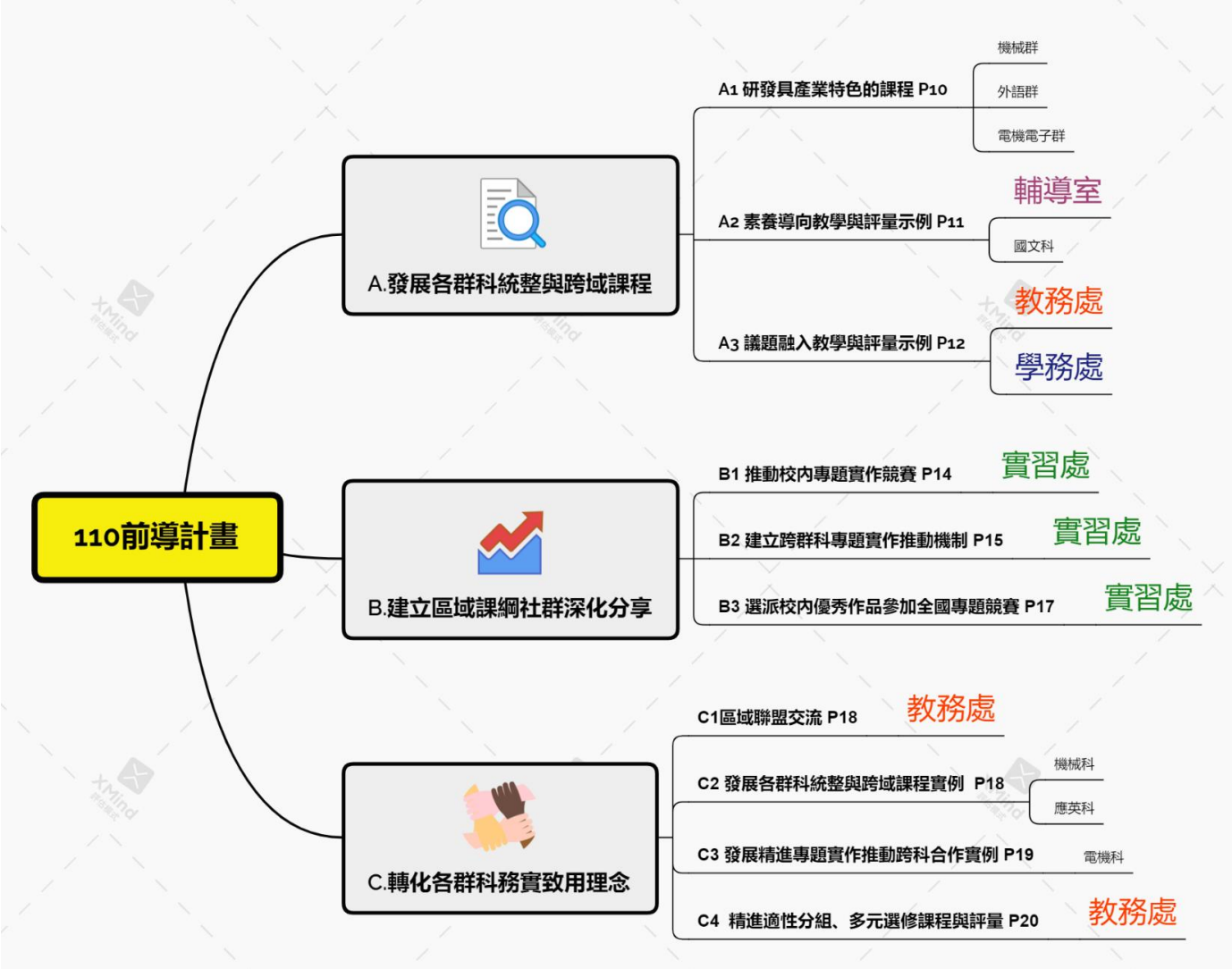

三、重補修統計：

(一)七月份共開 14 班，共 233 人次，其中 216 人及格，17 人未通過，七月重補修通過率為 92.7%。

(二)八月份共開 15 班，共 205 人次，其中 179 人及格，26 人未通過，八月重補修通過率為 87.3%。

四、適性分組：

110 學年度資訊一甲英文科目採「適性分組」教學，已經於新生訓練發放適性分組同意書，並統計有 15 人勾選適性分組，超過開班標準 12 人，成功開班。

五、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課程已經於六月選課完畢，開課科別有電機科(高三)、汽車科(高二)、應英科(高二)、機械科(高二)、製圖科(高二)、鑄造科(高二)、模具科(高二)。

年級	科別	課程名稱	年級
高二(109 入學)	製圖科	沖壓模具製圖實習	AQ2 選 1，2 學分
		模具治具製圖實習	
	汽車科	程式控制實習	AY3 選 1，3 學分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噴射引擎檢修實習	
	資訊科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BD2 選 1，2 學分
		機器人技術實習	
	應英科	觀光英文	BC3 選 1，3 學分
		商用英文	
		文創英文	
高三(108 入學)	汽車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BB2 選 1，4 學分
		機車綜合檢修實習	
	資訊科	電腦繪圖實習	BG3 選 1，4 學分
		數位系統實習	
		電腦網路實習	
	電機科	應用電子學 AL2	AL2 選 1，3 學分
		電子電路 AL2	
		電路學 AT2	AT2 選 1，3 學分
		應用基本電學 AT2	
		機器人設計實習 AV5	AV5 選 1，3 學分
		專題應用 AV5	
		屋內控制箱實習 AV5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AV5	
		電腦介面卡實習 AV5	
	資處科	會計學應用	BI2 選 1，4 學分
		個體經濟學應用	
		總體經濟學應用	BH6，4 學分
		會計軟體應用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導覽英文	
		國際貿易實務	
		行銷實務	
	機械科 製圖科 鑄造科 模具科	電腦數控機械實習	BJ8 選 1，2 學分
		模具設計實習	
		立體造型電腦繪圖實習	
		機械綜合實習	

六、彈性學習：

彈性學習時間學生可參與自主學習(由學生申請)、選手培訓(由教師申請)、充實增廣教學(教務處統一辦理選課)、補強教學(由教師申請)、學校特色活動(由教師申請)。

(一)110 學年度各科彈性學習時間安排

星期	一	二			四	五	
節次	1	7	6	5-6	1	1	3-4
年級	高一、高二	高二	高二	高三	高二	高三	高三
科別	服務群	機械科 製圖科 汽車科 鑄造科 資處科 應英科	體育班	體育班	模具科 電機科 資訊科	服務群	全年級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進度規劃

週次	彈性學習時間選課規劃	備註
一	課程選課(第一階段)	課程規劃與選課說明
二	課程開始上課(第一階段)	9週課程
十	課程結束(第一階段)	
十一	課程選課(第二階段)	課程規劃與選課說明
十二	課程開始上課(第二階段)	9週課程
二十	課程結束(第二階段)	
二十一	學期結束	

(三)各科充實增廣教學開課數統計

彈性學習課程開課數(8/27 17:00統計)			
開課科別	高二	高三	備註
機械科	2	2	
鑄造科			
模具科	2	4	
製圖科	2	2	
汽車科	3	2	
電機科	3	2	
資訊科	1	1	
資料處理科	2		
應用英語科	2	2	
國文科	1	1	
英文科	1	1	
數學科	1	1	
自然科	1		
社會科	1		
國防科		3	
體育科	1		
藝能科			
圖書館	1		
輔導科	1	1	
	25	22	

彈性學習課程開課數(8/27 17:00統計)				
開課科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服務群	3	3	3	

總計	56

七、課程諮詢

(一)各科課程諮詢教師

NO	科別	110 學年入學	109 學年入學	108 學年入學
1	機械科	許几權	李依如	彭碃貽
2	鑄造科	范振佶	陳又慈	章光耀
3	汽車科	連啟睿	邱傳福	李峯松
4	資訊科	楊家端	吳家偉	陳偉峰
5	電機科	林子華	古紹楷	林健仁
6	模具科	顏榕樟	陳映瑾	顏俊杰
7	製圖科	魏立揚	張雅婷	林久芳
8	資處科	曾珈甄	林敦舜	周士琦
9	應英科	鄭秀梅	溫雅君	林信宏
10	服務群	林書妃		
11	體育班	江天寶		

(二)高一第一學期團體課程諮詢已經於新生訓練辦理完畢。

(三)高二、高三第一學期團體課程諮詢預計於彈性學習、多元選修選課說明期間辦理。

特教組

一、110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學生已畢業，從 110 學年度開始集中式特教班以服務群分三科為門市服務科、餐飲服務科和汽車美容科為三科，共九班。

二、特教組已於 8 月 18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高一新生 IEP 座談會。

三、8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完成本學年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活動。

四、資源班於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17 日期間辦理普通班一年級新生期初 IEP 會議，屆時將與導師、家長及學生一起為在校學習需求個別討論。

五、本學期資源班導師為胡嘉文老師、各年段資源班個管老師分別為:高一為林庭瑄老師和林柏宇老師、高二為郭芷含老師(模具科、應英科為胡嘉文老師)、高三為李采諭老師，若有普通班身障生相關問題可洽資源班老師協助

六、109 學年度高三學生就業轉銜已進行作業，本校除具備身障手冊之特教班學生符合服務資格外，資源班領有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學習障礙類之學生有工作意願者也為新北市服務對象。

七、八月底已經將優良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和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選方式與申請方式以 mail 寄送給高二和高三導師和全校老師，預計於 9 月底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複查。

八、預計十月份會有國中身障生參訪活動，再煩請各科科主任協助完成。

學務處謝主任

訓育組

一 110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如下，敬請參閱：

110 學年度導師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機一甲	劉欣潔	機二甲	蕭嵐儒	機三甲	陳旻旻
機一乙	陳玟如	機二乙	黃妙玲	機三乙	潘怡旭
鑄一甲	范振佶	鑄二甲	丁元生	鑄三甲	王　甯
鑄一乙	陳又慈	鑄二乙	張嘉晏	鑄三乙	林筱雯
汽一甲	黃俊融	汽二甲	邱傳福	汽三甲	李峯松
汽一乙	連啟睿	汽二乙	詹勳從	汽三乙	王世勛
模一甲	顏俊杰	模二甲	謝佩宜	模三甲	陳益原
模一乙	陳映瑾	模二乙	張培倫	模三乙	李國華
圖一甲	鍾愛蓮	圖二甲	張世宏	圖三甲	張雅婷
圖一乙	黃心盼	圖二乙	魏立揚	圖三乙	林芷茜
圖一丙	簡聖宗	圖二丙	王懷嫻	圖三丙	羅曉鈞
電一甲	柯俞亘	電二甲	鍾怡德	電三甲	姚皓勻
電一乙	許棟材	電二乙	龔彥丞	電三乙	范綱憲
電一丙	古紹楷	電二丙	林彣宸	電三丙	蔡純純
資一甲	林敦舜	資二甲	劉懿嫻	資三甲	洪藝芳
資一乙	郭玉霜	資二乙	郭倍宇	資三乙	高麗雯
應英一甲	鄭秀梅	應英二甲	曾怡玲	應英三甲	施懿珊
應英一乙	鄭雅文	應英二乙	呂芳鎮	應英三乙	溫雅君
訊一甲	楊家端	訊二甲	吳家偉	訊三甲	洪銘蔚
門市一甲	林芸禾	門市二甲	蔡慧君	門市三甲	林佑臻
餐服一甲	謝依玲	餐服二甲	曾妙容	餐服三甲	楊一容
汽美一甲	陳　凌	汽美二甲	吳雅楨	汽美三甲	林書妃
體一甲	高玉娟	體二甲	郭怡君	體三甲	趙一檜
				資源班	胡嘉文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始業輔導工作已於 8/20(週五)圓滿完成，感謝主任們的大力協助及高一導師全程指導班上新生以適應未來的高職校園生活。活動過程中，各班的導生(名單如下)也很盡心盡力地完成指派的工作並且表現相當優異，依據學生手冊獎懲實施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給予敘獎。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導生人員編組名冊

組別	服務班級	導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機械科	機一甲	應英二甲	13	鄭淳安
	機一乙	機二乙	1	黃子權
鑄造科	鑄一甲	機二乙	2	陳威呈
	鑄一乙	鑄二乙	8	江哲宇
汽車科	汽一甲	汽二甲	17	孫碩廷
	汽一乙	鑄二乙	19	吳安堡
電機科	電一甲	應英二乙	15	許晴涵
	電一乙	應英二乙	4	游惠霖
	電一丙	鑄二乙	1	黃立穎
模具科	模一甲	模二乙	6	余欣潔
	模一乙	模二乙	2	王毓嫻
製圖科	圖一甲	機二乙	4	馬國恩
	圖一乙	圖二乙	30	蘇冠廷
	圖一丙	應英二乙	24	謝明勳
資處科	資一甲	資二甲	14	李奇軒
	資一乙	資二乙	5	林慧婷
應用英語科	應英一甲	應英二甲	14	陳羿伶
	應英一乙	應英二乙	11	潘柔錚
資訊科	訊一甲	訊二甲	18	林則緯
體育班	體一甲	體二甲	3	陳秋玉
服務群	門市一甲	門市二甲	8	魏愷毅
		門市二甲	12	李京駿
	汽美一甲	汽美二甲	4	林敬堯
		汽美二甲	9	饒志仁
	餐服一甲	餐服二甲	2	袁文婕
		餐服二甲	6	黃安榮

三、110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於 8/20(週五)公告到學校網頁，如下圖



四、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計畫，9/6(周一申請截止喔~~請高一導師師長推薦班上學生申請喔~

(一)補助內容：每學期學雜費、書籍文具費、課後補習費、參與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二)補助條件：家庭經濟生活清寒或條件不佳(單親、失依、失親…)或父母其中一方

(三)因身心障礙無法就業，且有工作能力之一方，其收入無法滿足家庭生活基本開銷。補助金額：每學年 16,000 元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訂於 9/1(三)~9/2(四)兩天陸續完成訓練。敬請導師協助督促班級幹部集合訓練的時間及地點。

幹部名稱	負責單位	講師	地點	時間
班長	訓育組	施毓豪組長	模三乙教室	09 月 01 日(星期三)PM16:20
副班長	生輔組	陳志忠組長	圖書館 2 樓(高二、高三)	09 月 01 日(星期三)PM12:30
			鑄三甲教室(高一)	09 月 01 日(星期三)PM16:20
服務股長	圖書館	盧淑玲主任	圖書館 2 樓視聽教室	09 月 01 日(星期三)PM16:20

風紀股長	教官室	覺志弘教官	模三甲教室		
學藝股長	教學組	林侑靜組長	鑄三乙		
試務股長	註冊組	章光耀組長	圖書館 2 樓		
體育股長	體育組	李碧姿組長	志清堂		
衛生股長	衛生組	李政樺組長	圖書館 2 樓	高二、高三	09 月 02 日(星期四) PM12:30
				高一	09 月 02 日(星期四) PM16:20
總務股長	總務處	陳淑蘋組長	機三甲教室		
輔導股長	輔導室	吳志祥老師	體一甲教室(鑄造科、資訊科、資處科)		
		洪幸妙老師	特教組視聽教室(特教班)		
		巫宜靜老師	體二甲教室(電機科、應英科		
		李宜潔老師	體三甲教室(模具科、製圖科)		
		林容伊老師	應英三甲教室(機械科、汽車科、體育班)		
保健股長	健康中心	許慧貞護理師	應英三乙教室		
資訊股長	設備組	楊淳翔組長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比賽」的辦法將於 9/1(三)公告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佈置日期於 9/1(三)~9/17(五)；評分日期於 9/20(一)~9/24(五)。

七、為營造有效的班級學習環境，請各班訂定班級生活公約，並張貼於教室內，督促同學共同遵守，養成良好品格，塑造良善學習環境。班級生活公約將列入「教室佈置比賽」加分項目。班級公約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八、每月班會與綜合活動(社團與週會)於月初第一個禮拜另外製作表格公告，以利導師協助指導學生。

九、110 學年度學校日-親師座談會訂於 9/25(六)AM08:00，敬請所有導師及相關人員準時參加。

十、本學期週記抽查時間如下：

高三抽查篇數：10 篇；繳交時間：第 17 週 110/12/20(一)~ 110/12/24(五)

高二抽查篇數：10 篇；繳交時間：第 18 週 110/12/27(一)~ 110/12/30(四)

高一抽查篇數：10 篇；繳交時間：第 19 週 111/01/03(一)~ 111/01/07(五)

社團活動組

一、111 級校外教學活動說明，說明如下：

(一)、因疫情關係，111 級校外教學活動原本預定延期至 110 年 10 月初辦理。但因日前教育局發函告知各校 9 月 30 日前校外教學活動需暫停辦理，10 月是否能辦理校外教學仍不確定，為避免造成師生及家長困擾，本組與旅行社研議校外教學活動延至 111 年 5 月 2 日~5 月 27 日間擇期辦理。由於疫情打亂各校校外教學預定行程，目前廠商尚無法確定明年 5 月是否能成行，若明年可成行，將再另行調查參與意願與收費，此案預訂於 9 月 6 日向高三導師說明。

(二)、此次校外教學活動公告延期辦理後，因應學生需求，已於 110 年 5 月及 6 月進行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退費，目前已退費學生計有 171 名，未退費學生計有 146 名，預計開學後通知各班尚未退費學生辦理退費事宜。

二、本學期社團活動課，時間規畫如下：

日期	110/9/17	110/10/01	110/10/22	110/11/05	110/11/26	110/12/24	111/1/14
活動	社團博覽會(暫定線上)	第 1 次社課	第 2 次社課	第 3 次社課	第 4 次社課	第 5 次社課	第 6 次社課

生輔組

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本學期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事件計 4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事件態樣	班級	座號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狀況
1	1100813	1808191	無照駕駛	鑄三乙	12	是	輔導中
2	1100813	1808191	無照駕駛	模三甲	13	是	輔導中

3	1100817	1808435	無照駕駛	汽三乙	35	是	輔導中
4	1100817	1808435	無照駕駛	模三甲	18	是	輔導中

二、學期中如老師發現學生發生疑涉違法(賭博、恐嚇、公然侮辱、詐欺等)、意外（工廠實習、體育課程、交通意外、上學及放學)、違反菸防治法、校園性平、校園霸凌、自我傷害（含自殺)及疑似違反藥物濫用等事件，請立即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三、生輔組針對所列管特定學生，開設「自我防身」、「生活采影」、「百步穿楊」高關課程，同時搭配「舞動療育」輔導課程提昇輔導成效，如班上學生需要實施上述課程輔導，請將名單提供生輔組報名篩選(因名額有限)，以利共同實施輔導作業；9 月份於每週五下午第 6-7 節實施相關法治教育課程、10 月起自每週五下午第 5-7 節實施高關與輔導課程。

四、有關 109 年第 2 學期學生生活競賽(生輔組_附件一)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兩項均獲獎方符合列計：

(一)秩序與整潔兩項榮獲優等(平均 90 分以上)累計達 7 週以上計有：

機三甲、訊三甲、應英三甲、鑄三甲、鑄三乙、汽三甲、圖三乙、電三丙、資三甲、資三乙、機二甲、機二乙、訊二甲、汽二甲、模二甲、模二乙、電二甲、資二乙、門市三甲、餐服三甲、汽美三甲、門市二甲、餐服二甲、門市二甲，共計 24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二)秩序與整潔兩項榮獲優等(平均 90 分以上)累計達 6 週以上等計有：

圖三丙、圖二丙、電二乙，以上全班同學記嘉獎兩次。

五、截至 110 年 8 月 24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13 人(日校 154 人、進修部 59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1.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2.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3.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4.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5.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6.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7. 經常性翹家者。
8.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9.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0.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五、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六、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七、有關「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生輔組_附件二)，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八、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生輔組_附件三)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九、於學生就學時，請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實施線上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生輔組_附件四）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十、協請老師督促學生依規完成銷過作業，以利共同輔導修正學生違失行為；功過相抵滿 2 大過人員名冊(如生輔組_附件五)。

十一、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十二、如導師因故請假不再學校時，請明確告知學生代理人教師是誰，避免該班級學生需要協助時(請假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找不到代理導師協處處理相關事宜。

十三、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十四、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十五、有關「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本校實施演練日期如下：

(一) 9 月 10 日下午實施預演，警報由學務處發布後，所有人員採就地掩蔽，不實施疏散演練。

(二) 9 月 17 日正式演練，配合國家防災日由中央氣象局發佈警報後，所有人員就地掩蔽 2 分鐘，接著由任課老師實施 5 分鐘說明地震避難原則。

十六、生輔組業務繁忙，如有任何疏漏或宣導不力之處煩請各位老師指正賜教。

體育組

一、本校體育班與籃球代表隊，暑假集訓從 8 月 10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感謝教練趙一檜、郭怡、黃迪明、何幸玫、高玉娟、何孟霖、丁元生與邱奕凱教練等，犧牲假期指導選手，使每位選手獲益良多，僅代表學務處體育組由衷感謝。

二、本學期體育運動相關活動如下示：體育運動相關活動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示滾動式修正辦理

(一)10/13(三)-10/20(三)110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比賽(志清堂)。

(二) 12/10(五)13：05 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 1 次預演(含進修學校)

(三)12/16(四)-12/17(五)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一年級健康操為開幕的大會操表演。

(四) 11/12(五)13：00 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服務群科 12：30 開始檢錄比賽)

三、新學期各班級學生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特殊疾病，請導師代為提醒學生務必告知體育任課教師，以達體育課程之最大效益。

衛生組

一、非常感謝導師協助衛生組共同督導班上的整潔狀況，讓大家能有乾淨的校園環境，掃區分配圖表等注意事項，皆於衛生組資料請參閱(公告於學校學務處網頁)，若班級環境打掃區域的安排上有不周延處請見諒，預計於學期第四週進行整潔正式評分。

二、新北市「幸福晨飽計畫」、「午餐補助」符合下列資格均可至衛生組申請：

(一)家庭為低收入戶者。

(二)中低收入戶者。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5 倍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六)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

衛生組會依據校務行政系統通知符合上述第(一)至第(六)點資格學生辦理，若經觀察訪視符合第(六)點之學生，則需由導師提出協助辦理，表單請參閱衛生組_附件一。

三、本校資源回收場及垃圾場需要環保義工數名，共計 9~10 名，享有中餐供應及每學期敘獎之鼓勵。依據會議決議，由一年級各班選出一名同學擔任，請一年級導師協助提供學生一名，名單於 9/3（五）下午 16:30 前送交衛生組。環保義工推薦表如衛生組_附件二。(上學期請一年級機械科、資處科、鑄造科、電機科、資訊科提供名單，下學期請一年級汽車科、模具科、製圖科、應外科提供名單)

四、為讓學生安心就學，本校教育儲蓄戶另濟助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早、午、晚餐，導師依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協助提出辦理以進行審核，於上學期申請過之舊生需重新提出申請，相關表格，可參閱學校網頁學務處表單下載。衛生組_附件三

五、針對當日打掃區域評分有問題的班級，可請學生於成績公告後 2 日內至衛生組查閱，有需要評分指導員協助處理打掃缺失可至衛生組提出申請，再約指導時間，由評分員至打掃區進行缺失說明及指導打掃標準。整潔成績公告在

新網頁學務處下的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內→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參考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1-1000-127.php



六、請各班如有下雨時，還是需要去撿人為垃圾，落葉可以不用掃，大雨才可以不用掃外掃區。

七、各班如有外出參觀無法回校打掃時，請於前一天向衛生組報備，班級垃圾請提早處理，並至衛生組借搖控器。

八、請導師宣導學生放學後一定要將垃圾及資源回收清空(打掃時間一定要回教室將所有垃圾回收倒乾淨)，抽屜清空，扣分原則為每 1 個未清空的抽屜扣 1 分。以免造成進修學校困擾，也造成自己班級整潔扣分。若發現留垃圾量太多或次數太頻繁的班級將安排隔天留校愛校服務。

九、目前倒資源回收需要簽名，請轉告各班負責資源回同學記得簽名，未在規定時間內倒完或簽名者，將開立綠單告知。

十、請宣導，請同學發揮愛心體諒清掃人員的辛苦，請不要把廚餘殘渣和沒吃完的泡麵倒入廁所拖把清洗槽中，造成堵塞。並將便當盒『刮』乾淨，不沖洗紙餐盒，依序堆疊，再回收至資源回收場。另請加強宣導同學垃圾請勿丟入馬桶內以免造成馬桶堵塞，更不能塞在廁所天花板上，若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

十一、請全校同仁配合垃圾場開放時間，時間外如需丟垃圾請洽衛生組借用鑰匙，不要為難警衛。

十二、請各班如有發現學生餐廳、早餐吧及合作社所賣的東西有任何問題(食物不潔、臭酸、有蟲、鋼刷等)，請不要直接拿去學生餐廳、早餐吧或合作社，請直接拿到 總務處事務組或學務處衛生組反映(勿自行拿到餐廳或早餐吧)，總務處及學務處會按照合約罰款及賠償學生便當。後續並要求改善，以落實學生餐點營養及衛生之要求。

十三、環境教育為法定研習活動，請同仁『務必』參加。若無法參加者，可自行上網研習，於 12/31 日前補足 4 小時時數。

十四、因應防疫期間，各水龍頭皆有肥皂，請老師宣導，常用肥皂洗手，打掃廁所班級如發現肥皂用完，請務必至衛生組領取擺放，將列入廁所評分項目。開學後每班配防疫酒精一罐(導師保管)，罐子於期末繳回，因酒精數量有限，不夠需要各班自行採買。各處室消毒酒精請自行購買。

總務處簡主任

一、大型垃圾已處理告一段落，爾後廢棄物的清理委由衛生組主辦處理，總務處協辦。

二、校園綠美化事宜持續辦理中，各單位若有建言請跟本處聯絡，以利規劃，會將部分樹木移植成區植栽會開花、蝴蝶蜜源等植物(如櫻花區、杜鵑花區、馬纓丹花區等)。

三、汽機車請依照規畫之停車位置停放，禁止隨意停放。

四、爰依教育局規定辦理，請尚未繳交停車費的同仁，盡速至總務處繳交停車管理費(200 元)，為管理需要，本學期會重新對校內車輛進行普查。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車棚區停放之車輛車頭一律向外。

六、依校務會決議，下年度起車棚租用費用統一為 1500 元。

七、為配合教育局政策，本校場域出租借用管理辦法擬修訂，請各單位提具需求。

八、為改善校內空間不足問題，目前擬於電機科樓上增建，案已委請結構技師進行評估中，希望能藉此改善空間使用。

九、為優化體育課程及體能課程所需環境，目前已就操場 PU 跑道 、志清堂室內地板、委請專家實地會勘，更新事宜持續推動中。

十、本校老舊高壓電力設備管線已利用暑假期間汰換，提升校園電源供應之穩定性，唯各單位用電量仍未有效管控，請各單位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避免用電量逾越契約容量受罰 。

十一、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已就校區屋頂建置太陽能案可行性及利弊評估中。

十二、因應校內分機需求數量增加及總機已更換成數位系統，總務處擬辦理分機重新編號，全校新編號統一為 4 碼(9001-9999)。

十三、為避免職業傷害，有關於工安教育及宣導部分，請實習處協助要求任課教師務必落實。

十四、因應校園安全，學生上、下學尖峰時段，所有車輛(汽機車)一律由汽車通道進出。

實習處陳主任

實習組

一、110 年度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在校生集訓會議於 9 月 3 日(五)中午 12 點 30 分召開，共計 25 位在校生學生公假集訓(畢業生 9 位、國中生 4 位，共有 38)。因分流分區競賽本校採取分組集訓至競賽結束日止，依序為 A、B 組自 9 月 6 日(一)至 10 月 8 日(五)共計 9 人；C 組 9 月 22 日(三)至 10 月 23 日(六)共計 4 人；D 組 10 月 18 日(一)至 11 月 13 日(六)共計 12 人。因分流取消各組賽前會議，減少行政流程

二、110 學年度工商科技藝競賽報名系統已由實習汪組長完成報名，於 9 月 17 日(五)上午 09:30 參加該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線上視訊會議。

三、110 學年度抽離式國中技藝班受疫情影響，本府跨臺北市學校課程則配合臺北市防疫規定，於 9 月 28 日開始第一次上課。

四、110 學年度抽離式國中技藝班期初開課協調會擬採線上會議進行，會議於開課前完成，邀請本校授課科主任及任課教師暨國中端資料組長與會，討論本學期開課課程交換意見及期末問卷回饋單的設計。

技檢組

一、11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乙級校內團體報名收件自 9 月 7 日(星期二)至 9 月 10 日(星期五)，今年因疫情少部分學生尚未取得丙級及格成績證明者，只要在 9 月 16 日(星期四)前通過丙級術科測試及格，再於 9 月 23 日(四)前補件至技專校院測驗中心完成報名程序。

二、11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委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意願登記自 9 月 7 日(星期二)至 9 月 16 日(星期四)，請汽車科、模具科及鑄造科等至技能檢中心網站登記。

三、110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因疫情延期辦理至 9 月 24 日(五)止，各術科辦理單位場地請依技能檢定中心規定做好防疫清消工作，確保人員安全。

就業組

一、110 學年度校內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計畫，預計 9 月開學後進行校內宣導，10 月~12 月受理網路及紙本報名、收件等作業。

二、109 年新北市 2021 年國際青年「 NTPC MAGIC」專案設計與實作論壇暨文化交流計畫，今年度由本校承辦，預定 9 月 17 日進行第 5 次籌備會議，並確認各專題演講與發表順序。

三、109 學年度智能示範鑄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已辦理完畢，已於 8 月 30 日完成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寄送作業。

四、工商科賽競賽選手戰服，校友會捐贈款式為短袖立領排汗 PO 衫。

五、8 月 28 日辦理校友會第六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改選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新任理事長為洪僑志先生。

六、110 年度技術型高中部定科目無審定版之教科用書研商會議，機械群共 7 門科目無教科書審定，108 年完成金屬成型實習為部編版、110 年汽油壓控制實習已送審另五門科目為各校自編教材。

輔導室張主任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

（一）有關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有關本校內部會議時間已經於 9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輔導會議室召開，確認年度所屬個案和後須追蹤輔導執行情形。8 月分工作進度除了協助經費核銷事宜，並偕同計畫社工規劃於 9 月 15 日（星期三）資料處理科協助辦理從生活學財經、電腦繪圖及馬克杯製作課程；9 月 16 日（星期四）辦理汽車科體驗教育課程和 9 月 22 日（星期三）辦理創意烘焙手作體驗等學生生涯探索體驗課程。後續配合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中心社工調整，邀請新社工入校參與會議，以利擴大辦理成效。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技職教育宣導籌備會預計於 9 月 13 日（星期一）線上方式召開。本校規劃預計辦理時程「國中小行政及教師場」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在本校辦理分組參訪活動，下午規劃到亞東科大進行體

驗活動；另外規劃辦理「國中學生家長場」於 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辦理九科分組參訪活動。

二、持續辦理執行計畫

（一）有關本校承辦教育部 110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工作，教育局來函通知延後辦理至 110 年 12 月，並依照時程辦理成果結報事宜，教育局近期來電討論彙整成果以提供局端陳報教育部。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新二代昂揚 2.0 職涯發展培訓營實施計畫，因為疫情發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目前依照局端指示已經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和廠商協調規劃辦理線上營隊課程，計畫草案已經擬定正在調整當中以符應局端的預期目標。

（三）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 110 年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因為疫情發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目前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協調辦理，已有安排規劃合作時程和班級實施。

三、國中學生體驗活動

（一）有關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二）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三）有關新北市立海山高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四）有關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規劃辦理。另外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預計規劃辦理校慶暨升學博覽會，再協調師生前往參與。

（五）有關新北市立泰山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四、國中技職教育宣導

（一）有關新北市立新莊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活動，預計於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規劃至該校協助辦理。

（二）有關新北市立忠孝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活動，預計於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規劃至該校協助辦理。

（三）有關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活動，預計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下午 12 時規劃至該校協助辦理。

五、規劃討論跨校合作

（一）有關校際交流生命教育體驗研習活動已經於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假亞東科技大學辦理，同時結合客家文化議題規劃機能時尚紡織品類產線基地參訪體驗活動。

（二）有關辦理新北市及臺北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期末檢討與分享會，預計於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至 4 時於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規劃辦理，邀請試辦特色學校聯盟學校參與。

（三）有關申請南華大學生命教育與關懷推廣計畫，預計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2 時於圖書館四樓視聽會議室規劃辦理，邀請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戴東清副教授擔任講座事宜，主題：尋求生命的意義。

圖書館盧主任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

1.非常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閱讀心得寫作共計 23 位同學獲獎；小論文寫作共 12 組 29 位同學獲獎。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期程：

(1)閱讀心得：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截止

(2)小 論 文：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

3.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要點及引註資料格式範例修正，投稿前請務必於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專區：「如何撰寫小論文」查看評審要點及格式範例。相關資料連結：https://pse.is/3ln2ef

（二）獎勵班級借閱：為推動學生與班級閱讀風氣，獎勵借閱總量排行前 5 名，感謝合作社合作教育經費支援，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班級如下：

排名	科別	班級	109-2 借閱冊數	導師	禮券
1	資處科	二乙	328	高麗雯	800
2	機械科	二甲	254	潘怡旭	600
3	資訊科	二甲	183	洪銘蔚	400
4	製圖科	二丙	131	羅曉鈞	300
5	進資訊科	二甲	121	林金賢	300

（三）辦理班級共讀：

1.共讀時間：早晨自主規劃時間、第 8 節或其他導師時間，都歡迎與圖書館預約時段使用。

2.共讀書目：可用於推動班級閱讀書目共 32 套，歡迎多加利用。

3.辦理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技能 BOOK—閱讀素養」計畫，以科為單

位協助申請購置各專業群科技能相關書籍，培養學生閱讀素養。感謝各科主任協助，全校共 9 科 28 班提出申請。

（四）開設彈性課程：邀請國文科周孟穎老師於高二彈性學習時間（星期二第七節）依據本校課程計畫書開設「國文週記」課程。藉時事融入 108 課綱各項議題，提昇閱讀理解能力，供同學多元選擇。

（五）高一新生圖書借閱：

1.高一各班新生資料已建置於借還書系統，學生可直接使用「學生證」或「學號」借書。

2.110 學年度 9-10 月將安排高一各班 1 節課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

（六）配合學務處友善校園品德教育計畫，實施圖書饗宴卡閱讀活動：

1.索取與申請單位：圖書饗宴卡索取與申請至「學務處」。

2.借閱規則：每月借閱「3 本書」（非漫畫、雜類）並且寫下佳句及心得，不可跨月。

3.認證單位：佳句及心得撰寫狀況是否符合、通過，由「圖書館」認證。

4.獎勵辦法：每月 3 本嘉獎乙次、6 本嘉獎兩次、9 本小功乙次。累積可敘獎次數經圖書館認證後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敘獎。

二、充實館藏圖書影像資源：

（一）109 學年度共採購 4 次，新增 782 冊（本）圖書。

（二）截至 109 學年度館藏統計：圖書 44,313 冊，期刊 110 種。

（三）歡迎師生「隨時」推薦新書，推薦書籍經選書小組會議後進行採購。

三、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110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甄選實施計畫業公告受理申請，共計 40 位同學參賽，於 9 月 2 日（四）召開甄選評審會議、9 月 3 日（五）與教務處共同辦理甄選及說明會，並於 9 月 10（五）開始實施。

四、增進親師生交流：家長代表大會配合「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0 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預計於 9 月 25 日（六）與家長日同日辦理。

會計室溫主任

一、109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

二、107-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 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年及以前)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及以前)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實習處(108年)	L78T5Y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9年)	L79TCB	109年新北市入圍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含46屆國手賽)之選培訓經費	195200	
	L79TD8	(經)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頂尖群科計畫-109年經費案	214200	

人事室彭主任

休假日數查詢

可查詢學年度個人休假日數統計及剩餘強制休假日數

一、休假日數查詢

可查詢學年度個人休假日數統計及剩餘強制休假日數



進修部呂主任

一、教學組

（一）本部110學年度高三第一次模擬考時間10/20（三）、10/21（四），時程及考試科目公告於進修部網站，請有任課老師提前至進修部辦公室領卷。

（二）本部第一次段考時間為11/03（三）、11/04（四），請任課老師於10/20日（三）前將考卷寄至進修部教學組47-1@ntvs.ntpc.edu.tw信箱。

（三）本部11/26（五）舉行國語文競賽，已請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協助並感謝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

二、訓育組

（一）110學年度新生家長線上座談會共70人左右參加。

（二）110學年度親師家長座談會配合日間預定9/25（六）辦理。

（三）本部高三預計於10/01（五）18:00-20:00拍攝學生個人證件照。

（四）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預定11/12（五）於志清堂舉辦，感謝體育組、合作社協助。

（五）本學年運動會訂於12/17-18日辦理，感謝體育組協助規劃。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除日進修部共同項目外，本部將於志清堂循例舉辦班際12人跳繩比賽並聯合社區居民一同活動，除提升學生參與感、班級凝聚力外，亦可增加社區居民對本校的認識。

（六）本學期同學申請就學貸款辦理中，待經費核下後請出納、會計協助後續撥款事宜，十分感謝。

三、註冊組

（一）本部新生入學概況：

110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學生來源統計表

排序	畢業國中名稱	人數	排序	畢業國中名稱	人數
1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7	21	新北市立板橋國中	1
2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15	22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
3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11	23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1
4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7	24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
5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6	25	新北市立三和國中	1
6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6	26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1
7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6	27	新北市立育林國中	1

8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5	28	新北市立三多國中	1
9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4	29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
10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4	30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1
11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4	31	花蓮縣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附設國中	1
12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3	32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	1
13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3	33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1
14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3	34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1
15	新北市立自強國中	3	35	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1
16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2	36	THPT Tan Long(越南)	1
17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2	37		
18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	2	38		
19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1	39		
20	新北市立明德國中	1	40		

（二）班級人數：

科別	年級	班級	導師	男	女	合計
301	1	機械一甲	許几權	23	0	23
303	1	汽車一甲	陳東欽	15	0	15
305	1	資訊一甲	吳裕明	19	3	22
338	1	模具一甲	黃嘉桂	16	0	16
404	1	資處一甲	鄭益華	9	11	20
			小計	82	14	96
301	2	機械二甲	李依如	21	0	21
303	2	汽車二甲	周孟穎	19	1	20
305	2	資訊二甲	吳枚錦	24	3	27
338	2	模具二甲	顏榕樟	8	1	9
363	2	製圖二甲	湯鐵城	7	1	8
404	2	資處二甲	沈湘屏	12	9	21
			小計	91	15	106
301	3	機械三甲	吳宗曄	23	1	24
303	3	汽車三甲	林煒聖	21	0	21
305	3	資訊三甲	林金賢	17	2	19
338	3	模具三甲	鄭秋琪	6	1	7
363	3	製圖三甲	陳文德	8	2	10
404	3	資處三甲	周士琦	8	10	18
			小計	83	16	99
		合計		**256**	**45**	**301**
科別	年級	班級	導師	男	女	合計
L01	1	汽修一甲	許呈宇	19	0	19
L52	1	模技一甲	廖淑慧	11	3	14
			小計	30	3	33
L01	2	汽修二甲	吳彥興	18	1	19

L52	2	模技二甲	楊閔志	10	0	10
			小計	28	1	29
L01	3	汽修三甲	楊子岳	22	0	22
L52	3	模技三甲	陳玫芳	15	0	15
			小計	37	0	37
		合計		**95**	**4**	**99**

四、生輔組

（一）本部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無列管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員。

（二）本學期疫情期間進修部偏差行為通知多屬無照駕駛、抽菸，本學期會利用公開集會及班(週)會等加強宣導持續提醒同學。

五、衛生組

（一）本部預計10/23（六）下午辦理本學期第一次戒菸教育。

（二）本部已訂於10/23（六）9:00-12:00辦理CPR+AED證照訓練研習，將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協助。

（三）本部併同日校訂於11/19（五）辦理流感疫苗注射，老師同仁亦可報名並於當晚來施打，感謝日校衛生組、慧貞姐及慧如姐的協助。

（四）本部預計111/01/07（五）舉行捐血活動，屆時除符合資格學生參加外亦請各位教師同仁共襄盛舉，另111/01/08（六）辦理本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將於戶外實施。

六、實技業務

（一）實技班二、三年級學生職場工作調查於開學後仍會再調查一次並校對，確認後將積極安排學生工廠訪查事宜，屆時再邀導師一同前往，以協助學生及資方溝通、建立雙贏。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實技班職場學分暨證照學分認證會議已完成，且實技班新課程實施規範自108學年度開始畢業門檻已降至132學分，職場及證照學分認證方式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爾後實技班已無職場與證照學分認證審查，再請老師務必知悉清楚流程。

（三）110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班計畫書已核定，感謝汽車科楊國榮主任的協助與幫忙。

秘書室陳秘書

請善用各處室共用行事曆：

一、建議各處室主任及組長在安排需請校長參與的行事曆時，請先與秘書室確認校長行程後再登錄。請務必登錄**事項**、**時間**、**地點**、**辦理方式**(實體或線上)等資料，若需校長主持或參與，亦請註明“敬請校長主持”。

二、若組長以個人之帳號建立行事曆時，只要新增邀請對象(各處事共用行事曆帳號)，資料即可顯示於各處室共用行事曆中。

肆、提案討論

案　由：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前三名獎勵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一、因應新北市從去年開始獎勵勞動部全國技藝競賽、教育部全國高中技藝競賽，前三名獎勵金。

二、更改獎勵辦法(不重覆獎勵)，新北市沒有獎勵的才由家長會、校友會、誠萱，例如：第 4 名、優勝……。

三、省下的資源運用於：越來越多學生參賽，學校經費無法核銷。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意見交流

設備組楊組長

建議圖書館樓梯採人流分流方式一進一出，以維動線流暢及人員安全。

校長答覆

請總務處先進行安全檢查，衍生問題一一解決，再妥善規劃，確定後再議。

陸、主席(指)裁示(略)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20 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

106.1.12 行政會議修訂
110.8.23 主管會議提案
1010906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010906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

貳、獲獎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2,000元~~ 1萬元。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1萬元~~6,000元。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8,000元~~ 5000元。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頒發獎金4,000元。

5、榮獲其餘優勝者頒發獎金3,000元。

二、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1、獲選為正取國手頒發獎金1萬6,000元。

2、獲選為備取國手頒發獎金1萬2,000元。

3、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2,000元~~ 2萬4,000元。

4、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1萬元~~ 1萬2,000元。

5、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8,000元。

6、榮獲第四至五名頒發獎金6,000元。

~~7、榮獲分區賽前三名頒發獎金3,000元~~

7、榮獲分區賽第一名頒發獎金6000元

8、榮獲分區賽第二名頒發獎金3000元

9、榮獲分區賽第三名頒發獎金2000元

上述指導老師敘獎，得依參加競賽計畫中獎勵規定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

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之。

參、獲獎選手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1 萬元~~。2 萬元。

2、榮獲第二名記大功 1 次、獎金~~8,000 元~~。1 萬 2,000 元。

3、榮獲第三名記大功 1 次、獎金~~6,000 元~~。1 萬元。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記小功 2 次、獎金 5,000 元。

5、榮獲其餘優勝者記小功 1 次、獎金 2,000 元。

二、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1、獲選為正取或備取國手記大功 1 次。

~~2、榮獲前三名記大功 1 次~~。

2、榮獲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2 萬元。

3、榮獲第二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6 萬元。

4、榮獲第三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4 萬元。

5、榮獲第四與第五名各記小功 2 次。

6、榮獲分區賽前五名記小功 1 次。

肆、獲獎各科提供材料獎勵金充實選手訓練之材料費，獎勵標準及材料獎勵金數額如下：

一、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一名材料獎勵金十萬元。

2、榮獲第二名材料獎勵金八萬元。

3、榮獲第三名材料獎勵金六萬元。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材料獎勵金五萬元。

5、獲得優勝者材料獎勵金三萬元。

二、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五萬元。

三、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壹萬元。

四、合於給獎之指導教師與選手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

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學校追究行政責任予以嚴處。

伍、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各指導老師及選手，得以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及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分別提出最優異的一次成績申請，但不得重覆申請。

陸、申請日期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止。

柒、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先交實習處彙整再送家長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給獎。

捌、依 109 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頒發獎勵金于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其計畫為下列 4 種:

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3、全國技能競賽

4、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

上述計畫前三名申請本市頒發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金，依該計畫說明擇最優名次，但不得重複申請校內獎勵金。

玖、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其他校外資助單位依當年度所提供之獎金額度內全額發給，不足時，依比例發給，材料獎勵金額度得依當年度預算核發(如專案與本預算等)實際收支狀況加以調整，其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審查會之決議辦理。

拾、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	原意	說明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一點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 1 萬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一點**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一點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6,000 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一點**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1 萬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一點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 5000 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一點**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 8,000 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二點 3、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 2 萬 4,000 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二點** 3、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二點 4、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二點** 4、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1 萬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二點 7、榮獲分區賽第一名頒發獎金 6000 元 8、榮獲分區賽第二名頒發獎金 3000 元 9、榮獲分區賽第三名頒發獎金 2000 元	**獎勵要點第貳項第二點** 7、榮獲分區賽前三名頒發獎金 3,000 元	
獎勵要點第三項第一點 1、榮獲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2 萬元。 2、榮獲第二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 萬 2,000 元。 3、榮獲第三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 萬元。	**獎勵要點第三項第一點** 1、榮獲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 萬元。 2、榮獲第二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8,000 元。 3、榮獲第三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6,000 元。	

獎勵要點第三項第二點 2、榮獲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2 萬元。 3、榮獲第二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6 萬元。 4、榮獲第三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4 萬元。	**獎勵要點第三項第二點** 2、榮獲前三名記大功 1 次。	
獎勵要點第肆項第伍點 伍、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各指導老師及選手，得以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及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分別提出最優異的一次成績申請，但不得重覆申請。	**獎勵要點第肆項第伍點** 伍、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各指導老師及選手，得以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分別提出最優異的一次成績申請，但不得重覆申請。	1、109 年 01 月 04 日實習會議臨時動議提出，第伍點未出現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應併同全國技能競賽。 2、提出文字修正。
捌、依 109 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頒發獎勵金于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其計畫為下列 4 種: 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3、全國技能競賽 4、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 上述計畫前三名申請本市頒發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金，依該計畫說明擇最優名次，但不得重複申請校內獎勵金。		依 109 年度新北市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獎勵要點增列第捌項說明**，餘順推。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

新北府教技字第 1100999152 號函簽准

壹、依據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二、新北市贏得未來技職人才計畫。

貳、目標

一、整合本市培訓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各方資源。

二、落實本市技術型高級中學校專業群科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培訓工作。

三、提升本市技術型高級中學校專業群科技能/技藝競賽成效。

四、培育本市技術型高級中學校學生之專業技能，建立各職群人才資料庫，逐步提昇各職群學生素質，促使各職群人才資源適才適用。

參、辦理時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

伍、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學校：本局委託所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學校）。

三、執行單位：本市所轄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開設專門學程之綜合高中，以下簡稱各校)。

陸、實施方式

本計畫主要培訓學生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競賽或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暨國際技能競賽為主。培訓實施計畫共 3 級培訓 6 種實施策略，說明如下：

一、3 級培訓：配合技職教育法，對於本市國中、高中職及高等教育階段之學生，鼓勵其參加相關競賽，透過以賽養賽、3 級培訓方式，逐步引導養成本市優秀選手。

(一)職業試探階段：辦理本市國中技藝競賽、推動本市國小、國中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競賽，另規劃參賽獲獎學生升學優待，進入本市高中職學校，持續技藝精進培訓。

(二)職業準備階段：鼓勵本市高中職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另外規劃舉行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國際邀請

賽、金手出國等活動，讓後中階段學生對技職選手之未來職涯有更多認識與肯定。

(三)職業繼續階段：持續培訓全國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協助其獲選擔任國手，為國爭光，並提升本市學校各職群技術技能，提升本市各行業技術力與創造力。

二、6 種實施策略：承辦學校為該職種培訓中心學校，負責辦理本市重點職種培訓選手業務；另各校亦可參採學校特色群科，申請特色職種之各校選訓、技能觀摩、金牌教練之延聘等之策略所需經費。

(一)各校選訓：各校就參加技能/技藝競賽職種，辦理校內選拔培訓選手及儲訓選手，於校內由學校現有教師進行競賽職種相關技能加強成訓練。培訓選手為參加當年度競賽之學生，人數依競賽報名上限為主；儲訓選手為培養參加次年度競賽或其他小型競賽、具有該職種技藝技能天賦傾向學生，每一職種儲訓選手以 4 名為限。

(二)基地集訓：

1. 由各培訓職種之承辦學校召集各校培訓及儲訓選手，進行集中培訓；
2. 集訓時間：以競賽前 4-6 週集訓為原則，另以課後、假日時間訓練為主，以避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學習。

(三)技能觀摩：至職訓中心、企業或大專校院進行參訪，以親臨學習業界實務技能技術、職訓中心培育方式或了解高階技術知識的講授。

(四)模擬競賽：各培訓職種之承辦學校於競賽前 1 個月(為原則)，辦理技能模擬競賽，邀集各校培訓及儲訓選手進行模擬賽，強化心理素質。

(五)金牌教練延聘：各培訓職種之承辦學校延聘教練進行小組/小班或一對一式教學，教練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曾獲該職種之國際技能競賽或全國技藝能競賽金、銀、銅牌或前 3 名。
2. 曾指導選手獲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前 3 名。
3. 現任或曾任該職種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裁判。
4. 其他具實務專業能力由學校推薦聘用者。

(六)出國研習獎勵機制：獲獎次年度將由本局規劃至日、美、德、澳等國家進行海外研習，此外本局為強化技藝技能優異選手之國際觀，於選手獲送出國前，將另規劃行前英語研習，以利學生於海外研習時能有更好的吸收跟了解。有關出

國研習方式，另訂相關計畫辦理。

三、培訓戰略小組：除上述3級培訓6種實施策略外，本局另聘請國內專家學者、資深教育人員等擔任本培訓計畫督導，作為協助各校或各承辦學校於辦理培訓期間之協助及提供諮詢對象，以利適時調整培訓計畫或適度媒合資源，讓培訓工作順利辦理。

柒、經費補助：

一、本計畫以補助學校辦理職種所需之材料費、講師鐘點費、場地維護/使用費、誤餐費、加班費、工讀費、保險費及交通費及個人獎勵金等經常門為原則。

二、本計畫依辦理職種特性需求，得酌予專案補助購置所需設備之資本門。

三、倘本培訓計畫選手獲選代表本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本市將另案配合勞動部給予國手培訓補助。

四、經費自本市「新北鼎得未來技職人才」計畫項下支應，核定額度及補助學校依當年度各校申請職種、培訓需求、學校過往競賽表現等面向，召開經費審議會議決定。

捌、獎勵：

一、對象：本獎勵對象定義說明如下：

(一)學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1. 現就讀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且由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者。
2. 畢業於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且由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名或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者。

(二)指導老師：現服務於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學校，且擔任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競賽之指導老師，且指導之學生獲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佳績者。

(三)本計畫所稱競賽為下列4種：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3. 全國技能競賽
4. 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

二、敘獎(參考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依據各競賽難易程度給予調整)：

(一)指導教師部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敘獎原則)附表之規定，以茲鼓勵，核定敘獎額度如下：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9點第1款第1目，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27點第2款第1目，得一件第一名(金手獎)，指導教師記功一次；得一件名次獎(金手獎)，指導教師記功一次；得一件佳作獎(優勝獎)，指導教師嘉獎二次。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二人為限。
3.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31點第3款第1目，獲第一名者，頒隊記功一次，指導教師記功二次；獲第二名者，頒隊嘉獎二次，指導教師記功一次；獲第三名者，頒隊嘉獎一次，指導教師嘉獎二次。獲第四、五名或佳作者，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4. 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31點第6款，獲國際組第一名並翻譯成英文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二次；獲第二名(含正取國手)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二次；獲第三名(含備取國手)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一次；獲第四、五名或佳作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二)承辦計畫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敘獎原則)附表之規定，以茲鼓勵，核定敘獎額度如下：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31點第12款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一次。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27點第2款第1目，得一件第一名(金手獎)，承辦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三人；得一件名次獎(金手獎)，承辦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二人；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承辦工作人員以敘獎二件為限。
3.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9點第1款第3目，主辦人員嘉

獎二次以二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4. 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 31 點第 6 款，獲國際組第一名並翻譯成英文者，承辦工作人員二人嘉獎二次；獲第二名(含正取國手)者，承辦工作人員二人嘉獎一次；獲第三名(含備取國手)者，承辦工作人員二人嘉獎一次。

三、獎勵金：

(一)指導教師：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前三名之指導教師：

(1) 第一名:新臺幣 6,000 元。

(2) 第二名:新臺幣 3,000 元。

(3) 第三名:新臺幣 2,000 元。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前三名之指導教師：

(1)第一名：新臺幣 1 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 6,000 元。

(3)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

3.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獲獎之指導教師：

(1) 第一名:新臺幣 2 萬 4,000 元。

(2) 第二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3) 第三名:新臺幣 8,000 元。

4. 「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優勝以上之指導教師：

(1) 第一名:新臺幣 40 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 30 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 20 萬元。

(4) 優勝:新臺幣 10 萬元。

(二)學生：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前三名獲獎學生：

(1) 第一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2) 第二名:新臺幣 6,000 元。

(3) 第三名:新臺幣 4,000 元。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前三名獲獎學生：

(1) 第一名:新臺幣 2 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3)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

3.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獲獎學生:
(1)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 6 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 4 萬元。

4. 「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優勝以上學生:
(1) 第一名:新臺幣 120 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 60 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 40 萬元。
(4) 優勝:新臺幣 10 萬元。

(三)其他:

1. 考量各類競賽辦理期間及相關行政作業,本獎勵之頒發方式,以當年度頒發前一年度競賽成果為原則,經費由本局次一年度預算支應。
2. 學生同一年度參加多種競賽均獲獎,依據各競賽及獲獎名次對照上開獎勵金,累加給予獎勵金,另入圍國手者,暫不給予獎勵金,待為國爭光後再核予相關獎金額度)。
3. 單一指導教師如指導數名學生於同一競賽獲不同名次,擇最優名次給予對照獎金;如指導單一學生於多種競賽獲獎,則每一種競賽擇最優名次對照上開獎勵金,累加給予。
4. 如數名老師共同指導學生,如單一學生於競賽獲獎,以該競賽名次對照獎勵金請領 1 份,如數名學生於單一職種競賽獲數個名次獎,以競賽獲獎對照獎勵金最優之數份請領(如:2 位教師共同指導多名學生,獲得第一、第二及第三名次,對照最優獎勵份數 2 份,為第一跟第二,則 2 位教師共同領取第一及第二之對照指導老師獎勵金;再如 3 位指導老師共同指導多名學生,獲得第一、第三名次,則對照最優獎勵金份數 2 份,為第一及第三,3 位教師共同領取第一及第三之對照指導老師獎勵金。)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所得稅法第 88 條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

稅，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台籍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承辦單位須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超過新臺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台籍銀行帳戶外，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 10% 所得稅。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以培訓本市各校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為長期目標，以鼓勵各校深化專業群科之學習，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為主。

二、各校競賽選手因本培訓計畫而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或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性技能競賽前 3 名或金銀銅獎之學生和指導老師，本局將給予公開表揚及敘獎，且配合當年度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給予指導教師及學生相關出國觀摩機會。

三、本市得依本計畫辦理成效，成立各職種指導教師和國際技能競賽之金牌教練團，以長期培育本市各校學子參加各項全國或國際技藝競賽。

拾、預期效益

一、有效整合本市培訓技能/技藝競賽工作的多方資源。

二、鼓勵性向明確之本市優質學生根留本市，共同打造全國第一的技職教育城。

三、長期性和制度化推動本市技能/技藝競賽學生的培訓工作。

四、提升本市技能/技藝競賽獲獎率。

五、行銷本市技職教育，培養本市學生取得技術專長，提昇其競爭力。